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 年 11 月 8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10 月 26 日）會議紀錄：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應修正補充。

(二) 消防系統規劃應納入。

(三) 回收水再利用規劃應補充。

(四) 施工期間砂石土再利用應述明。

(五) 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如何，請環保局、城鄉局及交通局共同研議提出說明。

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緊急疏散計畫應納入。

(二) 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完成第二聯外道路設置。

(三) 整地前坡度分析請補充。

(四) 開工前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五) 滯洪調合池操作功能應明確說明。

(六)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

捌、散會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交通評估應修正補充。

(二) 消防系統規劃應納入。

(三) 回收水再利用規劃應補充。

(四) 施工期間砂石土再利用應述明。

(五) 新板特區整體總量規劃如何，請環保局、城鄉局及交通局共同研議提出說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新板特定區之開發在環境允許總量之開發總量問題？
- 二、本基地專用下水道管路，台北縣政府水利局下水道課計劃 96 年驗收完成，建議能配合接管時程，延後新建計畫，使可免去污水處理措施之興建。
- 三、附表四 P.XXI 表下附註：「永林工程顧問社實地採樣分析結果」，永林有沒有環保署檢驗所認證。
- 四、P.7-10 表 7.1.3-1，其排放係收應隨我國油中含硫份之改變而改變，又 P.7-11 降雨時數用 89 年之氣象監測太舊。
- 五、P7-12 風向用 220°，其理由為何，似乎不代表本地區之常年風向。
- 六、雨水回收設施之設計應完備，如何作回收利用。
- 七、綠地、入滲面積應擴大，採生態工法。
- 八、污水處理設施在地下六樓，未來直接連接公用污水下水道之預先設計應詳加考慮。
- 九、未來環境維護及監測可委託外面專業公司來執行。
- 十、書面報告引用之地圖請更新以反映現況。
- 十一、請依開發計畫預計引進之業態，業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特別是停車需求分析請依全日小時分佈(time of day)狀況加以推估，並檢討夜間開放停車場供民眾使用之可行性。
- 十二、請具體說明於營運階段如何鼓勵旅次產生者使用大眾運輸。
- 十三、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某些路段之服務水準於基地開發後非但沒有降低反而提升，請說明理由。
- 十四、本案幾乎將建蔽率與容積率利用極至，未來雖作商業用途，但宜加強景觀美化與防災規劃。
- 十五、土方處理宜再明確。
- 十六、新板特區環境總承載量為何？
- 十七、未來營運單位是否足以，承括所有環保承諾。

- 十八、該可達成 4 項綠建築指標，則請明確取得標章。
- 十九、地下水位高，開挖深度大，地下層所承受之浮力大，完工後大樓是否有上浮問題而造成環境上的不便。
- 二十、開發範圍內之土質為粉土質細砂，或可充作建材，宜積極規劃土方資源再利用。
- 二十一、開挖時應加強揚塵控制，請洗車輛輪胎、車體外，工區內應隨時注意掉落砂土之清除。
- 二十二、「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各公式應予以編號。P.7-7 倒數第 8~10 行符號 r_w 與 r_{sub} 應更正為 γ_w 及 γ_{sub} 。
- 二十三、土石方清運部分，請作實質說明，非敘述表達，請補詳細施工計畫(如地質土石構造、開發地下室基礎工程時程、預定車輛數、預定清運動線)。
- 二十四、施工中營建混合物請一併納入清運範圍，另施工中車輛有無納入交通局交通評估。
- 二十五、本案僅考慮與麗寶建設之累計量，應屬其他施工階段之交通影響分析，惟此部分仍未詳加說明，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動線及運輸計畫。
- 二十六、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數據多不相符請依交評報告更新。
- 二十七、人行系統之規劃請加強人行地下道之動線指引。
- 二十八、請將板橋公車站與本基地之影響及關聯性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 二十九、有關屋頂部分，請將其造型及噪音防治作一併考量。
- 三十、本案規劃作為百貨業及大型宴會，車流量較大，其交通指示牌能夠更確
明。
- 三十一、廢棄物處理貯存是否有適當空間貯放，是否能有獨立之排氣。
- 三十二、樓高將近 100 公尺，對防災之規劃應詳實。
- 三十三、樓頂景觀規劃應考量其造型美觀及噪音。

本府消防局

- 一、請規劃單位針對整體基地概況提出「防災計畫」。
- 二、依據 93.10.07 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救災動線」。
- 三、請劃設「人行逃生動線」。

本府水利局

- 一、開發單位應實地勘查基地周邊之排水系統，並補述基地內排水如何排入公用排水系統。
- 二、建設開發單位評估設置雨水儲留設施，以增加水資源之利用。

本府環保局

- 一、本區已著手開發案件包括厚生 The City、遠東百貨、樺輝建設、元利建設國家世紀館、馥都建設...等，然本案在考量鄰近開發案僅針對麗寶建設之開發案進行疊加效應評估，模擬結果似乎過於樂觀。
- 二、現勘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二施工階段工程運輸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擴散情形之背景濃度如何取得，與本區域另案所提供資料出入甚大(如 TSP 濃度另案背景濃度為 $116\mu\text{g}/\text{m}^3$)。
- 三、本案原環說書規劃汽車停車位 385 個、機車位 382 個、裝卸位 12 個，是否有誤（或汽車 388 席、機車 388 席），請確認並評估是否合理。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1月8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緊急疏散計畫應納入。
- (二) 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完成第二聯外道路設置。
- (三) 整地前坡度分析請補充。
- (四) 開工前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五) 滯洪調合池操作功能應明確說明。
- (六) 邊坡穩定分析應再補充。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宜再確定(1)邊坡穩定度(2)建物建設在回填層(深 3-20 公尺)之安全性。
- 二、建蔽率不變，綠覆率由 35%增加到 50%，其計算方法？
- 三、戶數由 666 戶減少為 431 戶，每戶面積是否不同？
- 四、第二聯外道路宜再說明是否具有緊急事故之逃生用途。
- 五、廢棄物每日 1.4 噸，1358 人之日產量似乎過高，請補充。
- 六、挖填土方量請補充。
- 七、滯洪池為濕式，對調洪容量是否足夠？未來如何操作？
- 八、污水回收再利用，其水質是否達到標準？
- 九、社區巴士之提供應確實，鼓勵大眾搭乘，減低交通壅塞。
- 十、請補充整地前後之坡度分析。
- 十一、基地聯外道路只有一條，不符緊急逃生避難需求，請再檢討。
- 十二、請重視汐止市公所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
- 十三、請補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本次修正已有許多正面回應(如建蔽率由 34%增到 50%)對環境衝擊已較降低。
- 十五、本案擬設「中水回收貯留於筏基蓄水池...不致對康誥坑溪之水量、水質造成影響」是否意謂不同降雨頻率年均可達成上述承諾？
- 十六、現場已經整地，故地形(含坡度)，地質分析宜追溯至原始地貌。
- 十七、環境監測宜加強坡地安全監測系統(含施工及營運期)。
- 十八、高壓電塔評估宜加入既有案例經驗。
- 十九、邊坡穩定分析只有一個剖面，建議增加剖面數並將分析範圍擴至區外的陡坡，請列出分析參數，目前所列者稍嫌簡略，且 r_t 應為 γ_t ，C 應為小寫的 c(P.7-14)。
- 二十、請說明遷移電塔之交涉情形。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及基地與水源路連接道路之相關資料與放大圖示。
- 二、請說明 P.2-1 圖 2.1-1 各使用分區內容。
- 三、P.2-4 圖 2.2-1 基地區位及鄰近道路現況圖不清楚。
- 四、有關 P.3-4 請於施工放樣前另提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報府審查。
- 五、P.5-4 圖 5.2-1 建議改善停車管制路段位置圖不清楚。
- 六、有關 P.5-8 提及社區接駁巴士三年後由現有客運業者行駛，請評估其可行性。
- 七、有關 P.5-11 提及交通工程改善及汐止社區巴士，請先徵詢權責單位意見。
- 八、考量現況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最差達 F 級，請另提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報告書報府審查。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之開發量體已與原環說書內容有所差異，後續請配合修正並納入環說書中。
- 二、本案重新規劃，其挖填土方量亦應有所變動，請補充說明目前挖填土方量。